

102年8月

中華民國102年8月31日出刊

第126期

## 法規

廢止「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2

## 政令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5

### 地政處

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  
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6

## 公告

### 地政處

本府委任本縣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業務……………8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麗珠等23人共24件房屋稅繳款書……………8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35258A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檢附發布令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2 年 7 月 9 日第 503 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刪除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方式相關辦法，且內政部業以 101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29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35258B 號

廢止「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4149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35258B 號令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或主管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成立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之審議。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
-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
-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
- 四、宜蘭縣以外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或機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事項，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以維持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客觀公正。

第七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評鑑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

本府應定期檢討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第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公開表揚發給獎牌、獎勵金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機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者，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獎勵金應由受獎機關全數用於獎勵員工。

第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其新收身心障礙者。
- 二、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 三、改善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府對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令其停辦之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實施再複評。再複評結果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再複評者，視為停辦期限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複評及再複評之實施，均應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方式、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辦理。

第十一條 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020127267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府社兒婦字第1020127267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事項。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

三、本會應設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委員中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五、本會每年開會至少三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需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前項指派代表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專家或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2012388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1份。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設計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府地權字第1020123888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三點、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基地位置屬易淹水地區，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池設施，其設計原則如下：

- (一) 容量：依本縣水部門綱領計畫，由本府工務處提供該地區滯洪量計算。
- (二) 型式：以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特殊，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經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得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 (三) 構造：採低透水性材質。
- (四) 抽水設備：應達抽水量每小時二十四分之一(設施容量)。

三、其他地區(不含山坡地範圍)，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計原則如下：

(一) 基地面積大於0.5公頃者

- 1、容量：依本府工務處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計算。
- 2、型式：以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特殊，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經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3、構造：滯洪設施低於地下水位部分，應採低透水性材質。

(二) 基地面積 0.5 公頃以下者

1、容量：依本府工務處用排水計畫參考準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計算方式以基地面積 $\times 0.045$  ( $m^3/m^2$ )計算，取其大值。

2、型式：應設置地面式為主；但基地使用情況無法依上開方式設計者，得將建築面積 $\times 0.045$  ( $m^3/m^2$ )容量設於筏基。

3、構造：滯洪設施低於地下水位部分，應採低透水性材質。

四、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適用地區及設計原則：

建築物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於農田灌排系統渠道者。

(一) 型式：以人工濕地型式設計，其系統單元至少含前端礫間淨化池及後端水生植物淨化池。

(二) 容量：至少達每日污水量七倍以上。

(三) 水質：達灌溉用水質標準。

水生植物淨化池常水位以上空間得計入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

五、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內提用排水計畫（含容量計算、設施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抽水設備），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工務處及建設處審查。

六、起造人依核定之用排水計畫，應將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生活雜排水二次淨化設施納入雜項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查驗時，由建設處會同工務處查驗。

七、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負責巡查及監督管理，倘有違規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通知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處罰並令其恢復原使用目的。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20123748C 號

主旨：本府委任本縣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之受理申請、收費、退費、定期通知複丈、實地複丈、異議複丈處理結果報告表、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等相關作業事項皆委任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委任事項自公告日實施。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2011430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麗珠等 23 人共 24 件房屋稅繳款書及甘孟芬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房屋稅	陳麗珠	G20022****	10205	G3601101020511 9028100888	208	新北市汐止區橋東里 8 鄰忠孝東路 428 號三樓 之 1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騏炎	G10111****	10205	G3601101020546 0033913984	7,117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里 13 鄰東港路 34 巷 30 之 23 號六樓	行蹤不明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房屋稅	李仁郁	M12154****	10205	G3601101020546 0064603388	6,559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13 鄰進士路173巷10之5 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楊淑君	G22174****	10205	G3602101020514 1015500316	911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1 鄰匏杓崙路3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盛萬元	G10128****	10205	G3605101020501 0038500003	108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38 鄰復興路191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蕭翰琦	K12090****	10205	G3605101020509 0029504706	2,136	新北市淡水區油車里13 鄰沙崙路126號十六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楊哲	H12079****	10205	G3603101020503 0013511048	1,267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9 鄰衡陽路6號四樓之2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陳姿華	F22453****	10205	G3603101020504 0017924441	3,141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4 鄰溫泉路53號五樓之11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吳思怡	A22862****	10205	G3603101020506 0033104643	1,865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2 鄰公園路40號二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游美姬	G22085****	10205	G3601101020517 0025706385	6,594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里8 鄰民權新路260巷6號 五樓之2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立偉	F12439****	10205	G3601101020541 0033503689	2,727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4 鄰大坡路一段116巷5 弄6號四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戴宏璋	G12040****	10205	G3604101020504 0034800178	2,333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村1 鄰古亭路1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李士杰	G12146****	10205	G3601101020504 0162000085	2,158	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10 鄰大坡路二段217號	行蹤不明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 (元)	地 址	公示送達 原因
房屋稅	簡麗美	G22028****	10205	G3601101020506 0069850082	6,621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14 鄰宜中路126號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邱建峰	N12349****	10205	G3601101020516 0093601383	2,895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7 鄰中華路146號二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張雲雲	G20011****	10205	G3601101020503 9036100589	443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1 鄰新市街30號三樓(臺 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 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許憲治	E12090****	10205	G3706101020520 0011066204	106,580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1 鄰北新路二段252號十 六樓之2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房屋稅	蔡文堯	G12147****	10205	G3706101020518 0386910905	3,007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13 鄰公正路159之1號(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鄧國琳	G12026****	10205	G3706101020518 0386907709	2,720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12 鄰女中路二段465號八 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吳柔慧	G22259****	10205	G3706101020510 0045011907	1,669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24 鄰天祥路351號八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欣儀	G22135****	10205	G3706101020533 0024003007	8,589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里24 鄰景新街418巷18弄7 號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游勝勝	G22049****	10205	G3706101020512 0090020101	2,411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13 鄰公正路159之1號(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游勝勝	G22049****	10205	G3706101020512 0090022903	2,612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13 鄰公正路159之1號(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徐惠蘭	G22106****	10205	G3706101020507 0046120800	5,935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13 鄰公正路159之1號(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行蹤不明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 (元)	地 址	公示送達 原因
房屋稅	甘孟芬	G22112****	10205	G3602101020518 0018300118 核定稅額通知書	2,596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8 鄰女中路三段320巷21 號五樓	行蹤不明
房屋稅	林阿珠	G22005****	10205	G3601101020537 0013401988 核定稅額通知書	1,91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7 鄰行政街2號二樓(新 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 所)	行蹤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